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62 元/股。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俞国燕、孙磊和李桃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 元/股。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57 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993,000 股变更为 247,727,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247,993,000 元变更为 247,727,400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 2、申报时间：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9:00-17:0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